

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\_\_\_\_\_（失业保险经办部门）：

我单位行业类别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为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标准，我单位为\_\_\_\_\_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此证明适用于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物业管理等行业，行业类别应按以上名称填写）